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2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

廖哲伍

沙東星

被告 韋益群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肆仟貳佰貳拾玖元及如附表「應付利息」欄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肆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基於與被告間之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為據（見本院卷第21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27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每月10日結帳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即應計付利息。惟嗣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截至113年9月10日止之利息、違約金共計新臺幣（下同）77萬4229元及自113年9月11日起算之利息，未為清償。又被告所積欠消費款本金分為一般消費及分期消費，兩

01 造就分期消費款原約定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繳納本息，
02 即計入一般消費款循環利息計收，分期消費利息則停止計
03 收。惟原告於本件對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4分期消費款債權，
04 仍主張依較循環利息利率低之分期利率計收利息。爰依信用
05 卡契約及信用卡消費分期約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
06 開欠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願供擔保，請
07 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則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
10 款、信用卡消費分期約定書、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信用
11 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帳單為證，而被告於相
12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3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
14 視同自認，故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申辦
15 信用卡，未依約清償，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截至113年9
16 月10日止之利息、違約金共計77萬4229元及自113年9月11日
17 起算之利息未清償，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及信用卡消費分期
18 約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
19 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相
21 當金額，宣告得假執行。

22 六、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8480元（即第一審裁判
23 費8480元），由被告負擔。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5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1

書記官 林映嫻

02

附表：（利率：均為週年利率）

03

編號	債權本金	本金種類	循環利率	分期利率	截至 113 年 9 月 10 日之循環利息	截至 113 年 9 月 10 日之分期利息	違約金	應付利息	
								期間	利率(依債權本金計算)
1	214,557元	分期消費	-	13.5%	3,885元	10,127元	1,200元	自 113 年 9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	13.5%
2	117,886元	分期消費	-	15%					15%
3	385,302元	分期消費	-	2.99%					2.99%
4	39,885元	分期消費	-	4.88%					4.88%
5	1,387元	一般消費	15%	-					15%
總計	774,229元								